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2-2

縣(市)河川歲修工程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度

水系別	河川別	縣市別	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			起年月	訖年月	堤防（公尺）	護岸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水利資源處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　　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